

# 常州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交通环境整治办发〔2017〕6号

## 市“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常州市内河干线航道沿线环境 综合整治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1号）、《省“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干线航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苏交通环境整治办发〔2017〕3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交通干线沿线

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7〕83号）文件精神，现将《常州市内河干线航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实施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21日



# 常州市内河干线航道沿线环境 综合整治行动实施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围绕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和建设“强富美高”新常州，结合“三大一实干”活动和“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要求，从 2017 年起，利用三年时间，组织实施内河干线航道绿化和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着力改善我市航道环境，提升内河航道形象，打造城市宜居、亲水和文化走廊。

## 一、工作目标

根据省、市统一部署，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1 号）、《省“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干线航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实施计划〉》的通知（苏交通环境整治办发〔2017〕3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7〕83 号）文件要求，利用三年时间，全面深入开展常州市内河干线航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打造常州 185.374 公里内河干线航道绿色走廊。

至 2019 年底，全市内河干线航道用地范围内可绿化区域绿化率达 100%，建成绿色通道单侧宽度不低于 20 米，新增绿化面

积 85 万平方米，内河干线航道绿化总面积达到 340 万平方米，体现生态优美的江南水乡风貌。京杭运河、锡溧漕河、丹金溧漕河、芜申运河、德胜河共计 185.374 公里高等级干线航道两岸（城镇段 30-60 米、乡村段 20-30 米范围）和丹金溧漕河船闸管理区域、水上服务区存在的“脏乱差”环境问题全面整治到位，违法建筑、碍航设施等全面清理到位，实现“三无两洁”要求，即无违规构筑物、无碍航设施、无垃圾，航道两岸整洁、水面清洁。三级航道全面建成绿色生态走廊，城区段打造成宜居、亲水和文化走廊。三级以下航道因地制宜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其中城区段参照三级航道整治方案实施。

## 二、整治范围

常州市内河干线航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的范围为经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联合批复的《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确定的京杭运河、锡溧漕河、丹金溧漕河、芜申运河、德胜河共计 185.374 公里高等级干线航道两岸（城镇段 30-60 米、乡村段 20-30 米范围）、丹金船闸管理区域和水上服务区区域，以及包括在船上、主要道路上可视干线航道两岸范围。

##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推进航道洁化。清理内河干线航道垃圾、碍航设施、非法违章建筑。

2017 年 7 月底前完成以下工作：

1. 干线航道周边环境摸底调查，建立清查档案，上报市整

治办；

2. 清理丹金船闸、水上服务区、基层航道站等管理区垃圾；
3. 清理干线航道内船舶停泊区域存放的生产生活垃圾、水面漂浮垃圾等。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以下工作：

1. 清理航道两岸厂矿企业、居民排放、丢弃的砂石、泥土、废矿、建材等生产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2. 清理未经批准设置的浮吊、水上吊船；
3. 清理加油船、货郎船、住家船等非营运船舶；
4. 治理船舶乱停乱靠，清理非法靠泊点；
5. 治理农户、渔民布设的侵占航道的基桩围网等；
6. 选择试点航段和丹金船闸打造示范工程。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以下工作：

1. 整治维护存在安全隐患的危旧跨河桥梁；
2. 整治不达标的跨河管线；
3. 清理清除航道上的沉船、暗桩等；
4. 修复破旧临跨河建筑物外观。

2019年6月底前完成以下工作：

1. 拆除未经批准建设的内河航道非码头装卸点、非法堆场；
2. 清理废弃不用、不符合规范的取水灌溉口等老旧生产设施；
3. 清理两岸污水排放管线等；

4. 拆除船闸上下游引航道两侧违章建筑等；
5. 拆除航道两岸及临跨过河设施上的非法标志标牌，规范、更新助航、导航、安全标志标牌；
6. 干线航道两岸（城镇段 30—60 米、乡村段 20—30 米范围）和交通船闸管理区域、水上服务区存在的“脏、乱、差”环境问题全面整治到位；
7. 对水质达标和生态恢复影响严重的主要入湖河道试行禁航管理；
8. 开展水路运输经营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资质专项治理，加快船舶标准化改造，建立健全船舶污染事故应急体系。

（二）加强航道绿化。做好内河干线航道沿线绿化、景观规划，打造示范工程。

2017 年底前完成以下工作：

1. 推进实施京杭运河改线段、经开区段绿道和京杭运河戚墅堰老街段南侧滨河绿地等工程建设；
2. 完成京杭运河横林段北侧绿地等工程。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以下工作：

1. 对达标干线航道局部严重损毁护岸进行修复；
2. 对京杭运河、丹金溧漕河、锡溧漕河两岸绿化缺口地段进行补植，绿化损毁地段进行修复。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以下工作：

1. 按照标准新建芜申运河航道两侧绿色通道（不含溧阳城

区段)，对锡溧漕河、京杭运河、丹金溧漕河航道沿线绿化、景观等进行提档升级，确保全面绿化到位。德胜河在建设时按照绿化要求执行；

2. 突出对三级航道重点航段整体景观建设，加强与当地区域特色深度融合，打造一批景观航道示范工程；

3. 完成三级航道护岸外侧（或自然边坡线外侧）绿化管养责任移交各辖市区并纳入城市长效管理范畴。

（三）提升航道美化。突出重点，全面建成内河干线航道绿色生态走廊。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以下工作：

1. 推进实施京杭运河改线段以北（龙江路—青洋路）、经开区段生态廊道和京杭运河经开区段南侧景观带等工程建设；

2. 组织完成内河干线航道、丹金船闸、水上服务区等设施景观规划并开始试点实施。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内河干线航道丹金船闸、水上服务区等设施景观提升。

2019年6月底前：重点推进干线航道城区段整治，对现有绿化进行改造提升，打造城市示范景观带、旅游带、居住走廊、休闲和文化走廊，塑造全新的干线航道沿河景观。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常州市内河干线航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是落实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重要举措，也是

展示美丽常州、顺应民众期盼的务实举措，对提升地区整体形象具有重要意义。各辖市、区政府要按照常州市政府“五项行动”“整体推进、部门指导、属地负责”原则，扎实推进辖区范围的内河干线航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组织机构，健全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责任，加快工作推进。

（二）统筹协调推进。内河干线航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涉及各行业各部门，必须坚持政府主导各部门各司其职，形成合力，确保取得实效。各辖市、区政府负责具体整治工作；航道专项整治工作组配合各辖市、区编制航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年度计划以及目标任务的细化安排，在市整治办的组织领导下，督查指导、检查考核各辖市、区航道专项整治的实施。

（三）强化政策引导。各辖市、区政府是本辖区内河干线航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相应工作机构，将内河干线航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资金有保障。

（四）注重宣传教育。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工作指导，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让广大群众深入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内河干线航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建设整洁优美城乡环境的良好氛围。

（五）严格督查考评。对内河干线航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实行目标管理，对照省、市考核办法和验收标准，市整治办将



组织航道专项整治工作组定期督查和考核，实施月度报告、季度检查、年中点评、年度考核和综合验收。对照问题清单，整改一条，删减一条，每月通报工作进展，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定期督办。

（六）落实长效管理。内河干线航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重在实效、贵在长效。加快制定出台《常州市绿色通道和城市出入口绿化工程长效管理工作实施意见》。2019年，各辖市、区按照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关制度落实专项经费和专门机构，巩固内河干线航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成果，实现长效化、常态化管理。

---

抄送：省“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常州市“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21日印发

---